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買賣的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

趙越(副董事長)

李金平(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張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12樓1215室

非執行董事：

徐紅艷(孫超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馮耀嶺

何淑瑛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75,139,70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包括50,552,0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5,027,94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包括10,110,400股合併庫存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之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79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3.95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580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7,900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95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作為其持續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此舉將使投資於合併股份更具吸引力及更為便利，尤其是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絕對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等因素，因為該等因素會影響投資組合分配及交易成本。通過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其主要行業同行保持一致，股份合併預計將創造一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並提升本公司於業內的市場形象。

於股份合併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雖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若干股東須持有碎股，但採用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標準每手買賣單位的投資門檻，並使更多投資者更容易買賣股份。本公司亦會安排代理人就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受影響的股東進行買賣。

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的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該比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儘量減少為股東產生碎股，同時確保該比率足以將成交價提高至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產生碎股相關的成本及碎股會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資本市場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下調至整數，而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股東如擬進行碎股買賣對盤，建議致電上述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預約。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3. 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發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決議案」）（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獲動用。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獲授予的購回授權，合共50,552,000股股份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50,552,000股庫存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新發行授權將取代現有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50,552,000股庫存股份）包括2,624,587,708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更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524,917,541股股份。現尋求股東批准新發行授權，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新發行授權。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及(ii)符合香港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方可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並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以及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相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以惠及本公司，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並酌情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旨在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倘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則現有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將由新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取代，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